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5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1)交易标的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 资产置换

4)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5)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6) 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7)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5) 锁定期

6) 滚存利润的安排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6) 锁定期

7) 滚存利润的安排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5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10053　传真:0571-2899600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571-28996018

联系人:俞竣华、蒋旭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0	世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2.01	1)交易标的	2.01
2.02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2.03	3)资产置换	2.03
2.04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4
2.05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2.05
2.06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2.06
2.07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08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2.08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9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9
2.10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
2.11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2.12	4)发行数量	2.12
2.13	5)锁定期	2.13
2.14	6)滚存利润的安排	2.14
2.15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5
2.16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2.16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17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2.18	2)发行方式	2.18
2.1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2.2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2.21	5)发行数量	2.21
2.22	6)锁定期	2.22
2.23	7)滚存利润的安排	2.23
2.24	8)募集资金用途	2.24
2.25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5
2.26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2.26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竣华、蒋旭谊

2、电话:0571-28996018

3、传真:0571-28996009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5、邮编:31005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2.01	1)交易标的				
2.02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3)资产置换				
2.04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5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2.06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2.07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9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0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	4)发行数量				
2.13	5)锁定期				
2.14	6)滚存利润的安排				
2.15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6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17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8	2)发行方式				
2.1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1	5)发行数量				
2.22	6)锁定期				
2.23	7)滚存利润的安排				
2.24	8)募集资金用途				
2.25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6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6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于2014年5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于2014年5月19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6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 年6月25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6,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0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8,62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7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备注: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迁往江西省新余市,并更名为“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6,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5,504,646	1,376,161	4,128,485	1,376,161

相关说明: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顺耀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提供书面说明,确认顺耀公司《承诺函》中的“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顺耀公司就其在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顺威股份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顺威股份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顺耀公司所持有的顺威股份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可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顺耀投资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广州证券就顺威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顺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广州证券对顺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4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066,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张竞元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授权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66,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余海宗、曹麒麟、李萍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余海宗、曹麒麟、李萍的《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4年5月26日起,增加展恒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与展恒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3302)

3.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4.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6.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7.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8.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9.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10.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2.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3.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64)

15.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6.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自2014年5月26日起,展恒将在其网上交易系统(www.myfund.com)及销售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正在发行,可办理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64)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展恒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上述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展恒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所有。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展恒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展恒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展恒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展恒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照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到201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4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